

09 陕西西安侵犯公民 个人信息案

陕西西安电信部门通报，称本地存在违规开展外呼服务的第三方电信公司。经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存有大量宽带装机记录等公民个人信息，立即对信息来源开展调查。经查，西安某电信公司员工刘某军为牟取不法利益，指使严某开发批量获取电信运营商内部系统数据的程序，部署于电信运营商内网，并将程序使用权限出售至第三方电信公司，第三方电信公司工作人员张某宁使用该程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按照其客户要求通过拨打骚扰电话的方式进行精准营销。

10 福建龙岩某公司侵犯公民 个人信息案

福建龙岩大量群众举报称购买新房后收到大量装修建材类营销骚扰电话。经查，龙岩某房地产公司员工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获取并向郭某等人出售大量业主信息，郭某再将上述信息分别转卖至建材家居、装修设计等公司，相关公司雇佣人员或违规使用外呼系统拨打骚扰电话进行精准营销。此外，相关公司还将工作中掌握的公民个人信息相互交换、转卖。



2023年
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

网络安全为人民
网络安全靠人民



打击侵犯公民
个人信息犯罪
十大典型案例

主办单位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中共陕西省委网信办、
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公安厅、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陕西省总工会、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9月11日-9月17日

2023年陕西省
第十届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
THE TENTH NATIONAL CYBER SECURITY PUBLICITY
WEEK OF SHAANXI PROVINCE

01 云南怒江“2.13”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昆明某网络科技公司、曲靖某商贸公司以“免费”帮助地方医保部门推广“电子医保卡”的名义骗取医保部门授权文件，再层层转包给各地市“地推”团伙，诱骗乡镇居民注册“电子医保卡”，同时，骗取手机号、验证码和公民身份证信息，批量注册各平台网络账号，再贩卖给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网络水军等团伙用于下游犯罪，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损害政府公信力。

02 广东佛山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广东佛山一家汽车服务公司工作人员利用通讯群组非法出售事故车主信息截图。经查，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拓展汽车维修中介业务，勾结保险公司、拖车公司以及路政部门工作人员，非法获取其工作过程中掌握的交通事故车主信息，并根据车辆品牌、事发地等联系特定汽车4S店、汽修厂，通过送保养、油卡等好处诱导事故车主前往指定地点维修，赚取信息“中介”费用。相关汽车维修机构通过故意夸大损失、以换代修等方式侵害相关保险公司及车主利益。

03 山东济南席某倩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山东济南群众大量收到一儿童照相馆的广告骚扰电话。经查，该照相馆实际控制人席某倩为推广儿童照相业务，从家政公司、妇婴用品销售企业、卫生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处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雇佣工作人员拨打骚扰电话进行精准营销。同时，还将上述信息转卖至月子中心、保险公司等机构牟利。



04 安徽宣城“1.10”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安徽宣城群众举报，称其在一互联网借贷平台填写个人信息申请车辆贷款后，收到本地另一贷款公司的推广电话，怀疑个人信息被非法买卖。经查，该举报群众申请贷款的平台既无借贷资质也不从事借贷业务，而是一家从事“居间助贷”的中介公司，该公司伪装成正规借贷公司在搜索引擎、网络短视频平台等发布广告，吸引有贷款需求人员填写公民个人信息后，在当事人未授权的情况下，通过代理将相关信息出售给贷款人归属地的贷款公司牟利。

05 江苏无锡秦某等网民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江苏无锡网民“法不容情”大量发布查询公民户籍、婚姻状况、寄递物流、住宿、财产等信息的广告。经查，秦某等人通过法律工作者专用交流平台勾结执业律师，以虚构案件为由出具虚假文书、介绍信等文件，向司法机关、金融部门以及其他相关企业单位调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牟利。

06 浙江宁波李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浙江宁波李某等人成立某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联系“网红”在某平台直播间带货页面以低价销售“网红教学素材”为诱饵，骗取用户购买商品并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进而将相关信息出售给下游诈骗团伙。诈骗团伙利用受害人不了解网络直播行业但急于希望成为“网红”赚钱的心理，对受害人开展精准营销，出售虚假直播培训课程，并许诺为其直播间提升粉丝数量，骗取大量受害人培训费、服务费等费用。

07 福建厦门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泄露案

福建厦门某科技有限公司报案称，其公司信息系统被攻击导致大量用户信息泄露。经查，嫌疑人马某发现该公司开发的“跟单宝”系统中的交易记录等信息具有经济价值，指使杨某、陈某等人通过黑客手段入侵该系统，非法获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并转卖至李某涛、刘某海、黄某南等人处。李某涛利用上述信息通过拨打骚扰电话、邮寄产品等方式向受害人进行精准营销。

08 上海闵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犯罪嫌疑人彭某等人在境外网站发现有人有偿求购物流信息，随即与该人联系获取木马程序，并应聘为快递公司员工，利用职务工作便利在快递公司业务计算机内植入木马程序，其上线人员通过木马程序获取大量网购记录、物流信息等公民个人信息，并利用上述信息进一步实施电信网络诈骗。

